

壹、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主旨:(一) 遠離毒品及菸品誘惑,進而提升自我及運動休閒知識。
(二) 提倡健康休閒運動,讓喜好籃球的大學生,藉由本次活動互相學習與切磋球技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課指二組
- 三、主辦單位: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籃球研習社
- 四、協辦單位: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軍訓室、體育二室
- 五、比賽日期: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(六)、113 年 4 月 21 日(日)舉行六、比賽地點: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室外籃球場及體育館
雨備場地: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館
- 七、比賽資格:(一) 全台灣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,分為男子組/女子組。
(二) 男子組與女子組皆以學系種類為主,可跨系組隊(最多兩系合併)。
(三) 須主辦單位審核;不論男子組/女子組一系限報 2 隊。
- 八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。
- 九、比賽用球:大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- 十、聯絡方式:實踐大學籃球研習社
總召: 蔣梓榆 0985-364-489
副召: 沈芳羽 0900-423-834

十一、報名方式:

1. 報名日期:113 年 2 月 1 日(四)至 113 年 3 月 15 日(五)止。
2. 報名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dLoogy>
3. 報名時,請將報名表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有 112 下的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、
4. 身分證影本、一張 2 吋大頭照(選手證製作)以電子檔寄到此信箱:
5. usc.antidrug12@gmail.com, 標題註記學校及科系(男/女)。
6. 報名費:每隊 3,500 元、保證金 1,000 元,共 4,500 元。
以郵局匯款方式,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及系隊。

帳號: 0101311 0549259 戶名: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籃球研習社曾黛瑩

7. 匯款完成請臉書私訊「實踐反毒盃」,告知已匯款完成並附上收據。
 8. 未繳交報名費之隊伍,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論,大會將不予安排賽程。
 9. 球員保險請自理。
- 十二、領隊暨抽籤會議:113 年 4 月 3 日下午 13 時 10 分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館,當天未到之球隊將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:

1. 每隊可報名 18 人,登錄 12 人。
2. 大會將視報名隊伍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3. 男子組報名隊伍數 24 隊為上限,8 隊為下限。如未滿 8 隊,另召開領隊會議決議。
4. 女子組報名隊伍數 16 隊為上限,4 隊為下限。如未滿 4 隊,另召開領隊會議決議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:

一般賽制:

1. 比賽共四節,每節 10 分鐘。
2. 有 24 秒及 14 秒進攻時間限制,除前三節比賽時間少於 1 分鐘、第四節和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停錶外,其餘皆不停錶(包括罰球及暫停)。
3. 暫停時間為 30 秒,各球隊上半場共有二次暫停之機會,下半場(不含延長賽)共有三次暫停,每次延長賽只有一次暫停機會。
上半場未使用暫停次數無法累計至下半場,請教練或隊長至記錄台請求暫停。

4. 隊伍若要暫停或是換人,請一律至記錄台請求暫停或是換人。

兩備賽制:

1. 球賽分上、下半場,每半場 10 分鐘,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2. 上半場比賽時間最後 1 分鐘、下半場及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停錶,其餘皆不停錶(包括罰球及暫停)。
3. 暫停時間 30 秒,各球隊上半場可請求一次暫停,下半場兩次,每次延長賽只有一次暫停機會。上半場未使用暫停次數無法累計至下半場,請教練或隊長至記錄台請求暫停。
4. 若比賽進行至一半進入兩備賽制,辦理方法如下:
 - › 第一節賽事未完成,進入兩備賽制後,將剩餘比賽時間完成,視同上半場結束。
 - › 第二節賽事未完成,進入兩備賽制後,視同上半場比賽結束,直接進入下半場。
 - › 第三節賽事未完成,進入兩備賽制後,視同第三節比賽結束,直接進入下半場。
 - › 第四節賽事未完成,進入兩備賽制後,將剩餘比賽時間完成,視同結束整場賽事。

十五、獎勵:

男子組 8 隊以上,未滿 24 隊:

第一名獎金 3000 元、冠軍隊紀念衫(12件)及獎盃乙座。

第二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第三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女子組 4 隊以上,未滿 16 隊:

第一名獎金 2000 元、冠軍隊紀念衫(12件)及獎盃乙座。

第二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盃乙座。

第三名獎金 獎盃乙座。

大會將視報名隊伍數多寡調整獎勵,如女子組報名隊伍達8隊,獎勵方式與男子組一致。

十六、報名制度:

報名球隊可以相關學系組隊參賽,最多 2 系合併,男子組以學系種類為主,可跨系組隊(最多兩系合併),須主辦單位審核;女子組以學系種類為主,可跨系組隊(最多兩系合併);不論男女一系限報 2 隊。

如有疑問的隊伍,可撥電話至工作人員電話或至 Facebook 提問即可。

貳、比賽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須知

1.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室外籃球場及體育館之比賽場地皆為開放空間，請各校系隊注意個人的財產和貴重物品保管，如有任何遺失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2. 請各隊於報到時向大會領取一箱水，本校校內設有飲水機，歡迎自行取用。
3. 若各校蓄意破壞各單位及學校財產，由各隊伍(個人)自行負擔賠償責任。
4. 如比賽中途下雨，由大會決定後，統一聯絡各隊領隊是否進入雨備賽程。且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大會得依場地使用情況隨時調度與分配，**不得有異議**。
5. 除大會另行通知外，所有賽程時間依據公告時間為基準。
6. 比賽如有爭議，依大會規定辦理，大會未規定者，則依裁判判決。不遵守大會規定及裁判判決且經屢勸不聽者，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
二、報到及檢錄規定

報到:

1. 請各隊於表定第一場比賽前 **40 分鐘**，派一名代表攜帶全隊學生證〔**學生證必須蓋有 112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**〕至大會檢錄台報到換取選手證，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。
2. 如學生證遺失，須攜帶在學證明單、身分證或駕照進行報到，兩者缺一不可。
3. 工作人員核對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，並請各隊代表核對報名表上之資料，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。
4. 經查證件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。

檢錄:

請各隊於表定比賽前 **20 分鐘**，至該場比賽場地辦理檢錄手續。請各隊球員持各自選手證進行檢錄。

三、檢舉資格不符球員

1. 檢舉資格不符球員，須至檢錄台填寫檢舉單，隊伍必須自行提供證明，且繳交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，保證金於檢舉成功後退回。
2. 被檢舉之參賽隊伍需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調查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檢舉成功之時效性及懲處方式，依照檢舉時間點歸納為下列三項：
 - 賽前提出檢舉：
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，第一次扣全額保證金，不退予報名費用，不以遞補球員；第二次扣全額保證金，不退予報名費用，且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比賽期間提出檢舉：
不中止比賽，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。若檢舉成功，該場比賽該隊伍以棄權論。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，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 - 賽後 15 分鐘內提出檢舉：
該隊所有比賽場次皆以棄權論，扣除全額保證金，且不退予報名費用。
4. 球員抗議須於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以內，否則該場比賽結果不變。
5. 凡比賽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裁判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之事項提出解釋，並做出最終判決。

四、保證金規定

本屆 2024 實踐大學反毒盃籃球錦標賽，每隊伍收取新台幣 1,000 元保證金。

保證金被扣完須再繳一次新台幣 1,000 元。

扣款狀況:

(一)活動報名

本活動報名以 3/15 (五)為報名期限,於 3/16(六) 前欲更動或棄賽之隊伍,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與退還該隊伍五成報名費用。

(二)棄權

1. 每場比賽開賽後未能順利出賽之球隊,以棄權論。
2. 比賽之隊伍若逾時者,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 10 分鐘後仍未到場,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,扣除該隊保證金 50%。
3. 任何隊伍若有棄權之情形或足以構成棄權之條件,視為損害其他隊伍之參賽權益,扣除該隊保證金 50%。

(三)球員資格

報名隊伍在登錄或上場時,有球員資格不符大會規定者,因嚴重損害其他隊伍權益及本次比賽的公平性,經大會裁定後,立即判定該隊棄權,並扣除該隊全額保證金。

(四)未遵守大會秩序

1. 各隊伍應於第一場比賽前 40 分鐘進行報到,如表定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尚未完成報到,則扣除該隊伍 200 元保證金。
2. 各隊伍應於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進行檢錄,如表定賽前 10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選手檢錄,則扣除該隊伍 200 元保證金。
3. 如該隊伍或球員於表定比賽前 5 分鐘仍未至檢錄台進行選手檢錄,則再扣除該隊伍 200 元保證金

(五)資格不符球員

比賽期間:比賽結果效力未定,若檢舉成功,該場比賽該隊伍以棄權論,並取消該球員資格,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,不退予報名費。

比賽結束:取消該隊伍資格,扣除全額保證金,不退予報名費。

(六)違反運動員精神

1. 不服從裁判判決且屢勸不聽:扣除該隊伍 300 元保證金。
2. 肢體衝突〔鬥毆〕:
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,並取消所有比賽場次,所有被大會認定有參與之球員,立即禁賽。若因禁賽導致該隊上場人數不足,依棄權論。

(七)破壞場地設施:若有球員或隊伍破壞本屆 2024 實踐大學反毒盃籃球錦標賽之場地、比賽器具、比賽用球,一律照價賠償,未付賠償責任前,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
(八)未出席開幕典禮之球隊,扣 500 元保證金。(至少 5 人)

(九)隨手將垃圾丟置垃圾桶,若發現有垃圾遺留至現場,則扣該隊伍 200 元保證金。
(一場 200、二場 400 以此類推)

(十)在校園內抽菸,經檢舉及查證則扣該隊伍 200 元保證金。

(一人 200、兩人 400 以此類推)

(十一)該隊伍相關人員對校內工作人員有辱罵、挑釁等行為,經查證後扣除該隊伍保證金 300 元。

(一人 300、兩人 600 以此類推)

(十二)保證金退還:將於各隊伍全數比賽結束後當天退還予各隊,退還時,請各隊代表確認簽名,並領取收據。(於體育館檢錄組領取)

五、參賽資格

1. 具參賽資格:大專院校之學生。
2. 具參賽資格但限登錄一名:
 - (1)曾參加大專校園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誦、單獨招生及轉學生(插班)考

試加分等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入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。

- (2) 以體育專長入學(含單獨招生及體育系)之球員。
- (3) 現(曾)為大專聯賽第二級之球員。
- (4) 轉學生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。(以中正大學運動績優入學查詢系統為主)
- (5) 體保生(含體資生與體育系學生)。
- (6) 重考生,其年齡超過 25 歲,目前就讀於大專院校一至四年級者。
- (7) 碩士班(生),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身份者,則以體保生之身份為論。

3. 不具參賽資格:

- (1) 現(曾)為大專聯賽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。
- (2) 現(曾)入選亞青國家隊(培訓隊)、國家代表隊(培訓隊)、曾經具有國手資格之球員。
- (3) 現(曾)擔任社會甲級球員與 SBL 球員。
- (4) 非重考生且年齡超過 25 歲。(82 年 8 月 31 日前)
- (5) 學分先修班(生)、博士班(生)、在職專班(生)與教職員。

六、賽務備案

1. 如因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,停辦訊息待大會公布。
2. 如因天候不佳(如:豪雨),大會可視情況評估停辦戶外比賽,改採兩備賽制。

3. 退費規定:

- 比賽開打前停辦,大會須退七成之報名費用。
- 比賽途中因故停辦,大會須退五成之報名費用。
4. 如該隊伍報名後,因故不克前往參加者,該隊伍可向大會申請兩成報名費用之退費,但大會有權沒收該隊伍之全額保證金。

七、主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改之權利。